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492,660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85,195.95万元。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724,252.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6,524.4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6,524.40万元,共获配575.7969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2,500.00万元,共获配525.9896万股,获配金额合计42,499.96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5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3日(T+4日)之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足额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本次发行数量占比(%)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6,435 2.56% 149,999,948.00 12

2 唯雅前志(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3 合肥非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30 0.77% 44,999,944.00 12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287 0.51% 29,999,988.60 12

8 中金华勤1号 4,683,415 6.47% 378,419,932.00 12

9 中金华勤2号 543,069 0.75% 43,879,975.20 12

10 中金华勤3号 531,485 0.73% 42,943,988.00 12

合计 11,017,865 15.21% 890,243,492.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85,195.95万元。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724,252.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6,524.4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6,524.40万元,共获配575.7969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2,500.00万元,共获配525.9896万股,获配金额合计42,499.96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5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3日(T+4日)之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足额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本次发行数量占比(%)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6,435 2.56% 149,999,948.00 12

2 唯雅前志(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3 合肥非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811 0.85% 49,999,928.80 12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30 0.77% 44,999,944.00 12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287 0.51% 29,999,988.60 12

8 中金华勤1号 4,683,415 6.47% 378,419,932.00 12

9 中金华勤2号 543,069 0.75% 43,879,975.20 12

10 中金华勤3号 531,485 0.73% 42,943,988.00 12

合计 11,017,865 15.21% 890,243,492.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

倍数为6,831.874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11,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8.34918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290,790	54.74%	24,770,604	70.01%	0.03937429%
B类投资者	5,201,870	45.26%	10,609,396	29.99%	0.02039740%
合计	11,492,660	100.00%	35,38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调整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股2,05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43,4643,3802
末“7”位数	4972374,2472374,7472374,9972374
末“6”位数	458929,583929,708929,833929,958929,333929,208929,083929
末“8”位数	6065190,8065190,4065190,2065190,0065190
末“9”位数	45251193,57751193,70251193,82751193,95251193,32751193,20251193,077511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2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42.524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425.24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8.50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1.786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2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6.71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402.5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8.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8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勤技术”A股1,738.2000万股。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563,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6.2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51.300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4.937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4.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52858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0.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配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1号”)、中金华勤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市东方财富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45,8745,4745,0745
末“5”位数	89075,39075
末“6”位数	458929,583929,708929,833929,958929,333929,208929,083929
末“7”位数	6065190,8065190,4065190,2065190,0065190
末“8”位数	45251193,57751193,70251193,82751193,95251193,32751193,20251193,0775119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勤技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3,8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勤技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